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76）、《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81），经事后审查，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根据其建设及经营需要，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为支持子公司威宁雪榕的发展，雪榕生物拟为此事项向有关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根据其建设及经营需要，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为支持子公司威宁雪榕的发展，雪榕生物拟为此事项向有关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的建设及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威宁雪榕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的建设及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中“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威宁雪榕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

公司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保证合同》为准。

更正后：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

公司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保证合同》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